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 時 0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3 時 20 分	4 時 10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9 分	3 時 15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林心廉議員

麥德正議員

陳禮賢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9 號)

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妍舞軒(東區)婦女會」的名譽會長及「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另外，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並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05、180070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180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250	妍舞軒(東區)婦女會名譽會長
王志鍾	180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植潔鈴	180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80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80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顏尊廉	180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6.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7. 秘書介紹第 3/19 號文件。

(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東駿苑(A 座及 B 座)業主立案法團」的「2018 年中秋晚會」(申請書編號: 180237)

8.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該團體因突如其來的颱風吹襲而被迫更改活動地點，雖然他認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的做法恰當，但亦希望委員會考慮能否在此突發情況下，酌情不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 (b) 趙資強 委員表示因颱風吹襲的關係，團體未能在原定排球場舉行活動，但指出實際活動舉行地點只是位於排球場旁，因此認為應接納團體的解釋；
- (c) 顏尊廉 委員認為應按過往的案例處理題述個案；以及
- (d) 羅榮焜 主席認同颱風吹襲，事出突然，或影響團體籌備活動，而團體在慌忙的情況下忘記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是可以理解的，認為可接納其解釋。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 有關團體更改報名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康體盃籃球淘汰賽 2018」(申請書編號: 180216)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團體第二次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因此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iii)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環翠邨福翠樓互助委員會」的「新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168)

「麗東海景豪苑第一座業主立案法團」的「新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197)

「高威閣業主委員會」的「秋郊綠野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225)

「耀東邨耀興樓互助委員會」的「本港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366)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iv)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東濤苑業主立案法團」的「2018 東濤苑秋季旅行」(申請書編號: 180207)

「丹拿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丹拿花園秋季一天遊 2018」(申請書編號: 180238)

12. 古桂耀 委員指出題述團體並非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因此認同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v) 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2018-2019 東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I」(申請書編號: 180005)

14. 羅榮焜 主席認為可接受團體的解釋。他指出團體已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遞交了延遲提交收支結算表的解釋信，表示已多次催促會計師行呈交活動

負責者

核數報告，但由於在年終時工作非常繁重，以致未能如期呈交核數報告予團體，故此，團體最終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團體的解釋，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香港傷健協會港島傷健中心」的「『開心智能學堂 2018』社區關懷計劃」
(申請書編號: 180034)

16. 羅榮焜主席表示該中心需待有關供應商發出收據才能送交區議會，角色較為被動，認為可接納其解釋。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該中心的解釋，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中心發出警告信。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耀舞星輝演唱會 2018」(申請書編號: 180070)

1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不接納團體的解釋。他詢問團體在青年廣場的儲物櫃遭受破壞後有否報警處理，並認為團體可將文件存放在其於漁灣社區會堂地下租用的位置。另外，他指團體已是第二次違反相關的指引；以及
- (b) 羅榮焜主席認為題述個案的情況特殊，可以接受團體的解釋。他表示團體因涉及的儲物櫃屬於青年廣場而先向其了解；秘書處亦已向青年廣場查詢，並證實曾發生解釋信中所述事件，而青年廣場亦將團體的投訴記錄在案。團體最終因遺失相關文件而需要向承辦商重新取回有關的單據，因此遲了四個工作天提交收支結算表。此外，他表示據其理解，團體沒有將文件存放於漁灣社區會堂。另外，由於團體在前述個案(申請書編號：180005)第一次違反相關指引，因此題述個案在文件中視作第二次違反指引(委員會審議前述個案後接納團體的解釋)。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團體的解釋，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妍舞軒(東區)婦女會」的「慈山寺美食遊」(申請書編號: 180250)

2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表示即使該會的會長不在香港，該會的其他成員亦可以幫忙處理有關文件，因此認為該會的解釋不合理；以及
- (b) 羅榮焜 主席表示該會的會長可以授權該會的其他成員處理文件，亦認為該會的解釋牽強，不應接納。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該會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故此，委員會雖通過向該會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亦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會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vi) 有關涉及宣傳個別團體的個案

「樂軒臺業主委員會」的「樂軒臺聯歡晚會 2018」(申請書編號: 180255)

2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主席表示義務協助該會設置攤位的團體所擺放的易拉架與題述活動無關，但該會未有留意到有關情況而阻止有關團體放置易拉架。他表示可按過往的案例處理題述個案，即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和向該會發出警告信；以及
- (b) 顏尊廉 委員指出文件中顯示有關設置攤位的團體已多次義務幫助該會擺設攤位，關注該會過往是否有類似的違規情況。

23.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會雖曾與有關團體多次合作舉辦活動，但是次應為該會首次就區議會贊助的活動違反相關的指引。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v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及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富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富雅花園 2018 年夏季旅行」(申請書編號: 180057)

25.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主席認為就題述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委員會可按過往的案例處理。然而，他認為團體提出由於管理公司人手不斷調動而未能準時遞交收支結算表的解釋牽強；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團體更改活動名稱的問題屬輕微，但認為團體提出由於管理公司人手不斷調動而未能準時遞交收支結算表的解釋不合理。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由於該團體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委員會通過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團體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viii)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的「香江一天遊 2018」(申請書編號: 180156)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ix)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及活動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明暉大廈(和富道)業主立案法團」的「北角明暉大廈 2018 遊水鄉、禮大佛之旅」(申請書編號: 180158)

28. 顏尊廉 委員查詢就團體第一次和第二次違反指引的問題，委員會會發出一封信或是會分別發出提醒信和警告信。

29.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會會因應團體第一次和第二次違反指引的

問題分別發出提醒信和警告信。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x)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富慧閣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旅行」(申請書編號: 180159)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x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及活動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悅翠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悅翠苑秋季旅行2018」(申請書編號: 180167)

32. 羅榮焜主席指出鑑於有不少申請團體都未有遵守宣傳品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的規定，他建議委員會可修改指引內就字體和格式訂定的相關條文，進一步提醒申請團體遵守有關指引。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xii)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活動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東旭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東旭本地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205)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

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及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xiii)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的「港運城秋季一日遊」(申請書編號: 180206)

35. 梁兆新 委員查詢由於該活動的參加人數較預期少，委員會會發還兩輛旅遊車的資助額或是按人數發還款項予該會。

36. 秘書 解釋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該會原獲批三輛旅遊車的資助額，但活動實際租用了一輛旅遊車，因此只會向該會發還一輛旅遊車的資助額。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xiv)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活動時間及派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的「翠樂同歡長者日」(申請書編號: 180222)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並會向該中心發出提醒信。

(xv)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小西灣邨瑞盛樓互助委員會」的「秋季旅行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248)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xv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達到活動的目標」、「達到預期的效益」、「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及「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的項目被評為不滿意及涉及其他意見的個案

「青年新力量」的「國慶杯 - 五人足球賽」(申請書編號: 180264)

40.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主席認為就題述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一事，過往亦有不少團體出現類似情況，委員會可按過往的案例處理。至於就活動當值委員在該活動的評估報告上有四個項目被評為「不滿意」一事，他表示團體的活動宣傳品有顯示該活動是「東區區議會」贊助，認為這已經達到活動的其中一個目標，即讓公眾知悉該活動由「東區區議會」贊助。其次，他認為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效益」須視乎整個活動的綜合評估或活動參加者的反應。此外，在「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一項中，他認為一方面與宣傳品的效果有關，另一方面亦與實際參加人數的成本效益有關。至於在「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一項中，他認為團體解釋參賽隊伍因在不同時間作賽而在比賽開始前才到達及在比賽後離開，而整個活動的參加人數為 112 人，情況合理；但團體須釐清活動當值委員在活動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與下午 2 時所點算的人數是否有重複；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活動為大型比賽，該團體沒有可能在比賽前忘記申請更改活動日期，因此不接受其解釋。其次，他表示活動當值委員點算人數期間，出席人數最多只是 55 人，認為團體應提供參賽者的資料，例如參與比賽的球隊數目及每隊球隊的參賽人數，以供委員參考。另外，他表示每名委員均清楚知道活動評估報告上每項指標的意思，認為主席不必為該團體解釋；
- (c) 何毅淦 委員相信主席能公允地主持會議。此外，他表示所有申請團體均有責任將更改活動日期的事宜通知區議會，因此題述團體在這方面確未能遵守指引的相關條文。至於活動的參加人數方面，他以自己參加球類比賽的經驗為例，認為要求所有參加者從活動開始時間至結束時間均留在比賽場地並不合理。他又表示題述活動在戶外場地進行，過程中或有觀眾和途經該處的人駐足觀賞比賽。他認為最重要是活動的「整體受惠人數」符合預期，而非只計算在某時間出席活動的人數；
- (d) 顏尊廉 委員詢問題述團體是否第一次舉辦這類型的足球比賽，認為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足球場並不容易，如年青人第一次舉辦這類型足球比賽，亦難免顧慮不全。另外，他指出每名參賽者一般只會帶一名觀眾到場，因此此類小型足球賽的觀眾有限亦可理解；

- (e) 趙資強 委員詢問如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及當值委員有關更改活動日期一事，活動當值委員如何得悉活動的實際舉行日期。其次，他希望了解團體如何計算活動參加人數。另外，在租用場地方面，他認為年青人難免顧慮不全。然而，他認為如因題述事宜而不接受該團體往後的撥款申請的做法嚴苛；
- (f) 許林慶 委員表示觀眾可能在活動中途加入或離場，希望各委員能夠理解不可強迫他們由比賽開始至完結均留在比賽場地內，並認為不應因某一時間場地內的人數而斷定活動的參加人數不符預期；
- (g) 植潔鈴 委員認為該團體只是初犯題述問題，應給予該團體一次機會。她表示籌備活動時往往有很多限制，相信活動改期或因場地所限，是迫不得已。至於活動參加人數方面，她認為團體難以控制比賽場內參加者和觀眾的人數。雖然是次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沒有達到預計參加人數，但她認為這或與團體初次舉辦這類型活動有關，以致高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
- (h) 梁國鴻 委員表示題述團體在更改活動日期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確屬不當，但認為應支持年青人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行活動，並指出不少團體都曾犯同樣的錯誤。他相信主辦團體或因經驗不足而出現題述問題，但認為團體並非騙取區議會的資源，委員應給予團體一次機會。另外，他表示團體難以要求參加者和觀眾在整個活動進行期間留在比賽場地內，而以某一時段的在場人數來判斷整個活動的實際總參加人數是否「達到預期的效益」的做法亦值得商榷。他認為當值委員要求不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及不接受該團體往後的撥款申請的意見過於苛刻；
- (i) 樊熙泰 委員表示該團體只是更改了活動日期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不符合預期，與前述討論的其他個案相似。他認為當值委員要求不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及不接受該團體往後的撥款申請的意見過於苛刻，並關注如按當值委員的建議方法處理題述個案會對已通過前述個案的處理方法有影響；
- (j) 洪連彬 委員表示委員會過往處理第一次違反指引的個案均採用較寬鬆的方法，故此他認為根據本屆的案例處理題述個案會較為公平；但留意到現時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個案數量增加，認為日後可考慮再釐定處理這些個案的準則；
- (k) 王志鍾 委員表示題述團體只是第一次違反指引，而題述個案涉及的問題與其他個案相似，因此認同向團體發還活動的款項及發出提醒

信的建議；

- (l) 趙家賢 委員認為當值委員的意見反映其對實際參加人數與預期參加人數的落差及公帑是否得以有效運用的關注，但他亦同意現時以過往相類個案的處理方法作為準則。另外，他引述公民教育委員會處理違反指引的個案時會採用扣分制的方式懲罰相關的團體，但區議會一般只會向違反指引團體發出提醒信或警告信，並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未能對團體起阻嚇作用。因此，他認為可在新一屆區議會優化活動的評估機制及制訂罰則，避免予人區議會在運用公帑時把關不力之感；
- (m) 梁兆新 委員指出當值委員的意見反映其對公帑是否運用得宜的關注；而團體在更改活動日期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致當值委員因取得的資料不一而產生疑慮，但團體未有就此清楚解釋。此外，他理解在足球比賽中，沒有可能要求全部參加者於整個活動進行期間留在比賽場地內，但希望團體能提供參賽隊伍的資料予委員參考；以及
- (n) 徐子見 委員表示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有四個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情況罕見，亦明白不接受該團體往後的撥款申請的要求苛刻；但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不接納團體的解釋，並且不接受該團體往後一年的撥款申請。

41. 秘書 回應時表示，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顯示，活動共有八支參賽隊伍，而每隊人數由 12 至 15 人不等，參加者合共 112 人。

42.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團體已以電話通知當值委員有關活動的實際舉行日期。他表示就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有四個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問題，委員會暫未有相類個案參考，他建議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並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另外，他表示團體有提供活動當日的照片，而團體亦表示活動共有八支參賽隊伍，但團體不能要求所有隊伍從活動開始留在場地直至活動結束為止。

43. 何毅淦 委員認同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並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另外，他重申應在下一屆區議會認真討論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個案的處理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或造成處理方法不一的問題。

44. 趙家賢 委員亦希望同時提醒團體日後舉辦活動時拍攝能反映活動參加人數的相片。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xvii) 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誤將「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寫成「東區區議會協助」及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金時代藝術團」的「經典回憶演唱會<三>」(申請書編號: 180267)

46. 秘書補充，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誤將「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寫成「東區區議會協助」一事暫未有案例，但過往委員會曾就申請團體的活動宣傳品當中有關「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通過不發還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

47. 羅榮焜主席表示按過往案例，團體第二次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委員會會向團體發還款項，但亦會發出警告信。至於團體在背幕上誤將「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寫成「東區區議會協助」一事則暫未有相類個案參考，但他認為「協助」意味活動或沒有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而「贊助」則代表活動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兩者意思相距甚遠，因此建議不發還背幕的資助款額，並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並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備註：題述團體於秘書處發出警告信後致函委員會再次提出解釋，請委員會再考慮發還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項目的申請。有關申請將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

(xviii)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鯉景灣業主代表會」的「鯉景灣郊遊樂」(申請書編號: 180333)

49. 古桂耀委員詢問為何該會第二次違反指引沒有相關個案可參考及委員會如何處理該會第一次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問題。

50. 秘書回應時表示，該會是第二次活動出現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情況，而委員會尚未有處理第二次出現此情況的案例。至於第一次出現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委員會過往會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51.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該會第二次出現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

預期人數的情況，應向其發出警告信。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因應該會第二次違反指引，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xix)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東欣苑業主立案法團」的「香港名勝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369)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xx) 有關活動修訂合辦／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的「港運城聖誕嘉年華」(申請書編號: 180377)

54. 秘書補充，活動中申請撥款資助的項目（租用音響及魔術表演）不會因參加人數減少而令有關項目的支出減少，因此如委員會通過向該會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發還金額將會按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

55. 顏尊廉委員詢問該會的活動宣傳品是自費製作或是區議會撥款資助。

56. 秘書回應時表示，該會未有就製作活動宣傳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申請撥款資助的項目（租用音響及魔術表演）不會因參加人數減少而令有關項目的支出減少，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發還金額將會按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此外，委員會通過就有關活動修訂合辦／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及第二次出現活動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情況分別向該會發出提醒信及警告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9 號)

58.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負責者

59.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並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60.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2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802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2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植潔鈴	1802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802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802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顏尊廉	18021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61.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62. 秘書介紹第 4/19 號文件。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羽毛球訓練班 18-19(B2)」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213) 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9 號)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9 號)

64. 羅榮焜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65.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66. 小組主席 王志鍾委員介紹第 5/19 及 6/19 號文件。

負責者

67. 秘書補充，由於委員會將於是次會議檢討 2019-20 年度的指引，而是次會議將會審議 2019 年 4 月至 5 月的活動申請書，故請委員會考慮在審議是次會議上的撥款申請時，仍然沿用現有的指引審議。

68.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69. 康文署 鄧慧恩 女士補充，是次申請的兩個團體均具備主辦相關活動的經驗。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環境保護協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以及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0,137.61 元。

(會後備註：樊熙泰委員於議程完結後提交有關其為「香港環境保護協會」(申請書編號:190001)的主席的申報，但他未有參與題述議題的討論、決議或投票。)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9 號)

71.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72.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73. 秘書 介紹第 7/19 號文件。

7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三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99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9 號)

75.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76.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已分別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

負責者

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77.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90006 – 007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190014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90014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90014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植潔鈴	190014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90023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何毅淦	190023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古桂耀	190014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90014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顏尊廉	190014 – 01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78.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79. 秘書介紹第 8/19 號文件。

8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49,236.4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9 號)

81.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82.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190022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梁國鴻	190022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樊熙泰	190001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主席 **

**委員為活動的執行人，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時避席。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83. 羅榮焜主席表示樊熙泰委員為「香港環境保護協會」的主席及申請書編號 190001 的活動執行人，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避席。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84. 秘書介紹第 9/19 號文件。

(i) 「菱湘雅敘」的「粵藝情永繫*戲曲展繽紛(二十四)戲曲歡騰賀端陽」
(申請書編號: 190005)

8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表示活動地點(愛秩序灣社區會堂)最多只能容納 300 人，關注團體在申請表上填寫活動參加人數為 409 人或會有所抵觸；
- (b) 龔栢祥委員關注題述活動如因參加人數多於活動地點可容納的人數而出現問題，委員會是否需要承擔責任；
- (c) 羅榮焜主席表示，根據申請表，預計活動參加/受惠人總數為 409 人，當中包括活動參加者 358 人、工作人員 18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 人及義務工作人員 17 人)、嘉賓 5 人(，以及表演者 28 人)。他估計工作人員或不佔座位、嘉賓在主禮完畢後亦會離開，而活動參加者或不會在整段活動時間在場。他亦以銅鑼灣社區會堂為例，表示如場地座位不足，應可加設座位；
- (d) 趙家賢委員擔心如活動參加人數違反有關消防規定該活動場地所准許容納的人數，而委員會通過活動的撥款申請，如活動出現問題，團體或會表示活動是按照委員會批准的人數舉辦的。因此，他認為應先了解場地可容納的人數，並請團體相應修訂活動的參加人數，以免令區議會尷尬；
- (e) 古桂耀委員表示團體的財政預算項目中沒有包括保險，他詢問團體是否需要填寫有關項目；
- (f) 許林慶委員表示工作人員及表演者均不佔座位，實際參加人數約

為三百多人；

- (g) 黃建彬 委員關注團體預計的總參加人數或違反消防安全條例，因此建議秘書處向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核實場地可容納的人數，並請團體作出相應修訂，避免發生意外時難以交代；以及
- (h) 趙資強 委員表示如活動參加人數超出社區會堂可容納的人數，當值的管理員亦不會允許有關參加者進場。他又表示此類活動受區內長者歡迎，而根據其經驗，過往相類活動有少數工作人員不佔座位，但未見有參加者因座位不足而需站立。

86.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社區會堂的保險由政府負責購買。此外，他請秘書處向民政處核實活動場地可容納的人數。如參加人數遠超於場地可容納的人數，便請團體作出相應修訂。

87.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就「菱湘雅敘」的「粵藝情永繫*戲曲展繽紛(二十四)戲曲歡騰賀端陽」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 190005)，秘書處於會後向團體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團體其後修訂活動地點為小西灣社區會堂。秘書處亦已向民政處核實小西灣社區會堂最多可容納 450 人，而該團體亦修訂了預計活動參加/受惠人總數為 346 人，當中包括活動參加者 298 人、工作人員 18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 人及義務工作人員 17 人)、嘉賓 2 人，以及表演者 28 人。)

(ii) 提前遞交的申請

88. 委員會批准一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90002)。

89. 最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9,873 元。

IX.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9 號)

90. 秘書 介紹第 10/19 號文件。

- (i) 審核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曾提出的修改建議 (附件一)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的主要修改建議 (附件二)

91. 趙資強 委員表示同意有關通知當值委員出席活動安排的修訂，認為申請團體除聯絡當值委員外，亦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確保有當值委員出席有關活動。

9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所有提出的建議條文及修訂。

(ii)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提出的主要修訂及建議而建議修改的段落(附件三)

9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載列於 2019-20 指引的第 5.3.4 段的指定團體，包括分區委員會、明華賢毅社、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港島東區大廈協會，與東區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舉辦的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能令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而根據(2018-19)指引第 9.8 段，凡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 10,000 元或以上的活動，區議會會派員出席，以監察其進程序及進行評估。活動評估的範疇包括六大項目，即「達到活動的目標」、「達到預期的效益」、「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參加者的反應」、「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以及「鳴謝區議會的方式」。每項的最高得分為四分，代表「非常滿意」、三分代表「滿意」、兩分代表「可以接受」；以及一分代表「不滿意」。根據紀錄，上述指定團體於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所舉辦的活動平均得分均高於三分或以上，成效令人滿意。因此，委員會通過上述指定團體名單及往後在每屆首次檢討指引時一併檢討指定團體名單。

94. 此外，委員會通過按總署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提供的良好做法，相應修訂東區區議會現有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並建議區議會通過有關申報安排亦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及採納總署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利益」的最新修訂，相應修訂《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並建議區議會通過有關修訂。

95. 另外，委員會通過其他提出的建議條文及修訂。

(iii) 審核委員會曾通過的授權安排(附件四)

9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載於題述文件附件四項目 1、3、4 及 5 的授權安排，以及項目 2 及 6 的修訂授權安排，即進一步授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審議以下三類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i) 更改活動時間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ii) 未能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及(iii)在活

負責者

動舉行前兩星期仍未能透過任何聯絡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等)成功通知及確認當值委員已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及進一步授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審議團體因惡劣天氣(如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等特殊情況下，在少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更改活動地點、時間以及售票/派票/報名詳情的申請。

(會後備註：(i) 東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後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亦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及採納總署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利益」的最新修訂，並相應修訂《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ii) 秘書處已根據會議的決定，修訂《2019-20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整理版面及目錄，並於 2019 年 3 月上載至東區區議會網頁。)

X. 其他事項

(i) 授權主席/副主席於 3 月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97. 秘書表示本年度舉辦活動的團體須於 2019 年 3 月中前提交活動報告及單據，如當中發現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而未能在委員會討論，有關活動的款項將不能於本財政年度發還，並需預留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以支付相關款項。

9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授權主席/副主席於 3 月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然後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安排只屬一次性。同時，委員會建議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亦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安排亦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

負責者

XI. 下次會議日期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